土地法 § 14 相關文章

共 1 篇文章

1. 土地法 § 14 | 禁止私有土地類型

發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摘要: 依土地法第10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然而,並非任何土地都是可以經人民依法取得的,像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徵收例中,均各有若干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土地權利之規定。本篇文章就帶大家來看土地法第14條所規定「禁止土地所有權移轉為私有」之容。

原文連結: https://www.jasper-realestate.com/%e5%9c%9f%e5%9c%b0%e6%b3%95-14%e7%a6%81%e6%ad%a 2%e7%a7%81%e6%9c%89-%e5%9c%9f%e5%9c%b0-%e9%a1%9e%e5%9e%8b/

禁止私有土地類型之意義

土地法第14條之立法意旨係涉關天然資源、重要國防、國家安全、水利交通、文化經濟、環境資源、水土保持、國民生命等,為國家或公眾所需要之土地,為顧及公眾利益,避免由私人把持壟斷,爰規定不得移轉為私有。

不得為私有之土地類型

一、海岸一定限度之土地。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之土地。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之土地。四、城鎮區域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之土地。五、公共交通道路。六、礦泉地。七、瀑布地。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九、名勝古蹟。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另依土地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以上所列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Erin 老師提醒

本條主要規範現為公有之各類型土地,不得再移轉予私人所有,而倘若目前確實已為私有者,則不受相關限制。另外,前述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或是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者,也不在此限喔!